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库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库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

2.采购内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水务部门验收报备回执。

3.项目简介：为了满足甘肃稀土公司稀土冶炼废渣安全贮存的需要，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证白银市及靖远县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甘肃稀土公司厂区西北侧约1000m处的3号尾液库上游的干滩面积处，新建一座稀土废渣处置库。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生产量约61777t/a，设计填埋库容约115.22m³，服务年限25a，项目建设总投资13847.2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736.54万元。工程占地22.13hm²，分为填埋库区、管理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土场区等5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建设期2021年12月—2024年11月。现项目进入竣工投用阶段，根据白银市水务局行政审批文件，需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做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报价单位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三、采购控制价

65000元整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单位自行联系了解项目详情。

2、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3、报价单自制，包含所有费用，如报价缺失，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时需上传企业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报价单、商务确认表（见附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法人身份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计划等资料。

5、投标人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造假，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提供的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造假，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五、工期、结算与支付方式

工期：具备验收条件后30天。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方式：水土保持验收鉴定完成，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水务部门验收报备回执。提交验收鉴定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六、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确定中标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入价格评审。

- 1、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业绩不符合要求的；
- 3、招标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4、商务主要条件出现偏离的；
- 5、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6、投标人有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或被招标人列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 7、其他。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拟参与的潜在供应商需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注册成功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方可网上进行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投标登记等后续工作。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采用线上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9日10时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PDF电子文件。

七、联系方式

平台技术指导：乃玉宏 136 1931 8593

技术联系人：刘怡敏 18794345447

商务联系人：高金鹏 13884200666

甘肃稀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仓储中心

2023年9月10日